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吴美霖女士于2022年3月19日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黄桂莲女士、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

2022年3月30日